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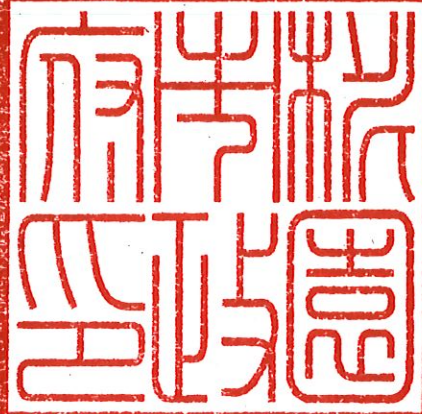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402048441號

附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



主旨：核定本市龜山區兔子坑段2077地號等11筆土地礦業用地檢討變更案之使用編定清冊、使用編定圖。

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
- 二、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7、18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2點第4款。
- 三、經濟部113年5月9日經授地礦字第1130060171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4年7月24日府地用字第1140204844號函核定。公告期間：自114年7月30日至114年8月29日止。
- 二、公告內容（詳如清冊）：
 - （一）龜山區兔子坑段2077、2079、2080、2082、2084、2085、2087、2090、2093地號等9筆土地，檢討變更為「林業用地」（面積合計0.601441公頃）。
 - （二）龜山區兔子坑段2078地號土地，檢討變更為「交通用地」（暫編2078（1），面積0.012062公頃）及註銷原使用地編

定（暫編2078，面積0.07161公頃）。

(三)龜山區兔子坑段2083地號土地，檢討變更為「交通用地」
（暫編2083（1），面積0.007145公頃）及註銷原使用地編
定（暫編2083，面積0.009568公頃）。

三、前項土地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
業須知第19點規定自公告之日（114年7月30日）起實施管
制。

四、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圖冊等成果，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
或使用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請於公告期滿前，以書面敘
明姓名、住址、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
，送由本市龜山區公所轉本府核辦，逾期逕行以公告資料辦
理登記。

市長張善政